

Disclosure

D22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7-02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007年12月24日,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16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升华道7号
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升华道7号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控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海泰发展、上市公司	指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苑置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苑置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持有的海泰发展非限售流通股6,487,768股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升华道7号
法定代表人：李想
注册资本：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2000010013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饰；物资供销、商业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仓储；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无(华苑置业无国税业务)

地税：120117103067697

主要股东：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公司开发总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园区升华道7号

联系电话：022-837100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想	男	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苑置业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目的

华苑置业基于看好海泰发展所处行业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潜力买入海泰发展股份，主要是为长期资本增长投资之持股目的，不以获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华苑置业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证券法》以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苑置业共计持有海泰发展股份16,165,082股，占海泰发展总股本的5.004%。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2007年9月30日，海泰发展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华苑置业（华苑置业曾用名：天津华苑科技产业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海泰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677,314股，占海泰发展总股本的2.996%。

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2月24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间，华苑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买入海泰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87,768股，增持比例为海泰发展总股本的0.008%。

增持后，华苑置业持有海泰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165,082股，占海泰发展总股本的5.00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前六个月内，华苑置业买卖海泰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数量(股)	买入平均价格(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平均价格(元)
2007年6月	524,017	12.35	713,941	12.62
2007年7月	895,000	14.25	550,000	14.60
2007年8月	0	0	200,000	18.78
2007年9月	6,300,135	18.50	220,000	17.41
2007年10月	5,006,270	16.62	860,300	17.01
2007年11月	423,800	14.70	80,000	15.90
2007年12月	3,801,068	14.97	1,870,955	15.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华苑置业承诺：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公告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基地海泰发展六道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股票简称	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 6000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基地升华道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所持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过户登记日期 2007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9,677,314 持股比例: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质押前持有的股权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行使投票权的比例	截至2007年12月24日 变动数量:16,165,082 变动比例:5.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07年12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1-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裁定将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2亿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4.76%）变更为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8号
3、注册资本：5007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吴晓梦
5、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6、经营范围（主营）：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塑料及通用设备等；经营、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12016308491

8、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216308491

9、出资人：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华集团有限公司

10、联系电话：0531-82953850

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吴晓梦	男	中国	济南	无	董事长
张岷	男	中国	青岛	无	总经理
张子恒	男	中国	青岛	无	副总经理
翟庆德	男	中国	济南	无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华夏银行股份中的2亿股被依法裁定变更至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华夏银行A股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进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裁定如下：

（1）解除对本院（2005）鲁执字第2号案冻结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的B88043119名下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015）股份中的2亿股的冻结，剩余登记在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0.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本院（2005）鲁执字第2-1号案继续冻结。

（2）同时，将上述解除冻结登记的在被执行人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2.89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2亿股，变更为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3）对于上述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2亿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本院（2005）鲁执字第2号案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一年。”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银行2.89亿股股权转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6.88%，变动后，持有华夏银行股权0.89亿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2.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鲁执字第2-1号、(2006)鲁执字第14-1号，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产生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害。根据华夏银行股权转让改革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协议的限售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0.89亿股（